

訴願人 鄭江和

訴願代理人 鄭幸美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刑事案卷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23 日南檢文道 105 他聲 252 字第 7332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417 號竊佔案全部原案卷，聲請目的為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。嗣臺南地檢署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南檢文道 105 他聲 252 字第 73328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，訴願人申請之檔案為渠對被告提出告訴認涉竊佔案件，是除訴願人本人之筆錄外，檔案內其他資料，亦涉及其他人之資料，與他人之隱私有關，爰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檔案法第 1 條、第 17 條、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「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，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，發揮檔案功能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規定。」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
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、第 18 條第 1 項

第 6 款、第 2 項規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，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，自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。本件訴願人聲請申請閱覽、抄錄及複製之臺南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1417 號竊佔案全部原案卷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臺南地檢署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本件訴願人係申請提供全部原案卷資料，惟該資料內尚有其他當事人之資料，而涉及他人之隱私，且提供難謂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，亦無當事人同意之情事存在，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不予提供之情事，是臺南地檢署否准訴願人申請，尚屬有據。
- 三、又訴願人復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相同申請，惟經臺南地檢署函請訴願人釐清及補正聲請之目的及範圍後，該署業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南檢文道 105 他聲 266 字第 80808 號函核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及複製部分聲請範圍資料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